# 金螳螂奖教金教学奖评选细则（2015年修订稿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板块** | **内容** | **评分** | **计算标准** | **说明及备注** |
| 1 | 基本教学 | 教学课时数（本科课程+研究生课程） | 50 | 按学院所有教师教学课时数（讲师系数为1，副高为1.1，正高为1.2）进行统计及排名，排名第一名者计50分，其他教师计分根据第一名工作量进行按比例折算。 | 计算方法：工作量排名第一名得50分，第二名得分：第二名教学课时数/第一名教学课时数 \* 50，第三名得分：第三名教学课时数/第一名教学课时数\*50。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  **未完成教学基本工作量者取消资格** |
| 教学质量学生测评 | 50 | 根据教务部本年度公布的本科课程网络教学质量测评分数进行折算。 | **测评低于80分（较差）者取消资格** |
| 2 | 学生培养质量 | 指导本科生、硕士、博士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获奖 | 10 | 国家级：优博+20、优博提名+10、教指委论文评优+6 | 项目认定按学校教学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。 |
| 8 | 省、部级：优博+6、优硕+2、本科生优秀团队+2、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一等奖+1.5、二等奖+1、三等奖+0.5 |
| 4 | 校级：优硕+2、优博+4 |
| 3 |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| “重中之重”项目 | 8 | 国家级+32，省、部级+8 | 院级教改须结题，省级以上项目立项当年计 |
| 重点项目 | 国家级+20，省、部级+4 |
| 一般项目（立项资助） | 国家级+8，省、部级+2 |
| 备案项目（立项不资助） | 国家级+4，省、部级+1 |
| 院校级教改项目 | 2 | 校级重点+4，一般+2 |
| 省级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教研论文 | 2 | 北图核刊或专指委年会论文集+1（获优秀论文奖+2） |  |
| 4 | 教学质量工程 | 精品开放课程教材建设项目、优秀多媒体教学课件 | 5 | 国家级：+20 |  |
| 3 | 省、部级：一等奖+8、二等奖+6、三等奖+4 |
| 1 | 校级：一等奖+4、二等奖+2、三等奖+1 |
| 出版教材 | 2 | 国家级：+2  省、部级：+1 |  |
|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| 2 | 国家级：+2  省、部级：+1 |  |
| 5 | 教学成果奖 | 教学成果奖 | 20 | 国家级：特等奖+80、一等奖+40、二等奖+20 |  |
| 10 | 省、部级：特等奖+20、一等奖+12、二等奖+4 |
| 5 | 校级：一等奖+4，二等奖+2 |
| 6 | 其他教学奖励 | 教师代表学院参加教学类比赛、教学奖评比等 | 10 | 国家级：特等奖+10、一等奖+6、二等奖+3 | 校级各类奖教金为个人奖，评奖不计。 |
| 8 | 省级：特等奖+5、一等奖+3、二等奖+1 |
| 4 | 校级：一等奖+1、二等奖+0.5 |
| 7 | 指导学生项目 | 全国专指委优秀设计作业（含教案）参评 | 8 | 一等奖+6、二等奖+3、三等奖+2、优胜奖+1（未分等级+4） | 设计竞赛或作业（或教案）参评送选前须通过院教学委员会审核认定，并登记备案。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认定参赛级别。  校级计基础分。 |
|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或展览（含美术作业）获奖 | 4 | 国家级：一等奖+6、二等奖+3、三等奖+2、优胜奖+1（未分等级+4） |
| 2 | 省级：一等奖+4、二等奖+3、三等奖+2、优胜奖+1（未分等级+3） |
| 指导“莙政学者”结题、指导本科生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、指导学生课外科研项目结题（合格以上） | 2 | 莙政学者+2 |  |
| 为本院本科生开学术讲座 | 1 | / | 须事先登记审核，以海报为准。每次听众需达50名及以上。 |
| 备注 | | 1、市厅级项目或获奖等同校级，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最高等级，不重复计算。  2、同一项目不可重复计算，集体合作项目按排名顺序在总分内依次递减得分。多人署名原则上按照如下原则分配：两人署名6：4分配，三人署名5:3:2分配，四人署名5:2.5:1.5:1分配；五人署名5:2:1.5:1:0.5分配，五人以上署名，前三名按照5:2:1分配，其余平均分配剩余2。  **3、获得国际国内有影响力成果者可获评专项贡献奖，由评审委员会单独认定。** | | | |